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监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规范、持续发展，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振营先生、蒋士楷先生、王启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选举中，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差额选举产生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四、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刘振营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商丘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税政科科长，商丘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商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三级调研员；现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刘振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刘振营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任职外，刘振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蒋士楷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财务部科长、部长助理，铝业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铝业电力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新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煤业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神火集团合规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蒋士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蒋士楷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任职外，蒋士楷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王启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政工师。曾任：公司下属葛店煤矿政工部副部长兼团委办公室主任，公司政工部部长助理、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政工部部长，神火集团团委书记；现任：神火集团机关党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王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王启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任职外，王启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